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國有房地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標租招標規定內容，由本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案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二、標租標的：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

三、案號：115007。

四、需求規格：詳如契約書。

五、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及飲料應符合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令之規定。

六、履約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保留後續延長續租 1 年之權利，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無重大違規罰則之情事，出租機關得同意續租)。

七、本標租案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並訂於 115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本署 7 樓室簡報室開標。投標截止日若遇簡報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 5 時整，開標日期順延至投標截止日後一日上午 10 時整舉行。如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 10 時舉行。

八、底價金額：每月租金新臺幣 1,000 元及每月固定電費 1,380 元。

九、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十、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十一、現場參觀：本標租案，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內洽本署總務科書記官蔡政廷，電話：(04)22232311#2167 安排參觀。

(一)時間：等標期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十二、領標方式：

(一)領標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本署網站(採購公告)下載招標文件(<https://www.tch.moj.gov.tw/>)。

(二)投標廠商對招標需求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於投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洽本署總務科書記官蔡政廷，電話：(04)22232311#2167。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十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租底價金額。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

名。

十七、開標時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參加，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附投標廠商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印章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股；郵遞在途期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並自負其風險；投標截止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截止。

十九、開標及決標：

（一）由機關於截止投標後彙整保存，並於開標時會同監標人員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

（三）停止招標，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缺投標單者。

2、投標單所填標價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5、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五）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中，每月租金加計每月電費在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租金加計電費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六）決標方式：單價決標。

二十、本標租案：公告底價。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 (2)契約書。
- (3)資格審查表。
- (4)投標單。
- (5)外標封。
- (6)委託代理授權書(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二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投標注意事項：

- (1)價格標單報價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投標文件如有更改之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3)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出租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五、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四、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前，經雙方合意，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期間上限為 1 年。

二十五、本標租案相關文件規定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關提供資料時，本關將視個案情形依法配合辦